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、潞城区、屯留区、沁县、长子县、襄垣县、黎城县、潞州区、上党区、壶关县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、潞城区、屯留区、沁县、长子县、襄垣县、黎城县、潞州区、上党区、壶关县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省第四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9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04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省第四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0日

